

国家外汇管理局涪陵中心支局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有关规定，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编制本报告。本报告中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可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府网站重庆外汇管理部子网站（以下简称“子网站”，<http://www.safe.gov.cn/chongqing/>）“信息公开”专栏下载。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国家外汇管理局涪陵中心支局（以下简称“涪陵中心支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贯彻实施《条例》及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系列制度要求，结合外汇管理工作实际和市场主体需求，切实把政务公开作为提高行政效能、促进依法行政、提升履职效能的基础工程，积极做好政务信息发布、外汇政策解读和回应社会公众关切等工作，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

（一）强化主动公开，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有效性。

一是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逐一梳理外汇管理法规效力，印制并张贴“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于业务办理窗

口外墙，做到及时、准确和完整地公示行政审批事项。二是做好外汇行政许可等信息公开工作。行政审批信息均按规定流程对外公示。三是公开机构窗口信息。在子网站公开涪陵中心支局办公地址及电话等联系方式。

(二)完善渠道建设，增强政府信息公开获得的便利性。

一是畅通内外信息沟通反馈渠道，设置专用对外咨询电话，并及时对外更新公布。二是推广“线上+线下”外汇服务方式，统一窗口服务规范，全面提升外汇行政服务质量。三是建立银企对接机制，通过召开银企座谈会、业务培训，针对银行、企业在执行外汇政策中遇到的问题及时进行解答，对外汇政策进行推广和解读。

(三)加强监管保障，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规范性。

通过数字外管向网上行政申请人公开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办理情况，主动接受政务办理主体的监督，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好差评”功能上线以来，均获得政务办理主体“非常满意”的评价。加强政府网站内容建设，定期发布中心支局最新工作动态，并确保信息公开及时准确。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数量	本年废止数量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度 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	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	------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2021 年度报告所提问题改进情况。针对 2021 年存在的政务公开工作的标准化有待提升的问题和基层政务公开工作力量较薄弱、公开意识不足的问题，2022 年，涪陵中心支局加大《条例》的落实力度，持续健全完善各环节工作制度，不断提升政务工作标准化规范化水平，继续加大政务公开培训力度，扩大培训覆盖面，强化基层政务公开工作公开意识。

（二）需进一步改进的问题及下一步打算。需改进的问题：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的时效性还需提升；信息公开的渠道较少，政策解读形式不够丰富，主要以文字公开为主，传播面较窄，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政府信息公开实际效果的稳定提升。2023 年，涪陵中心支局将主要从以下两方面完善工作：一是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机制。认真执行依申请公开办理程序规范、实体规范，严格信息公开时限要求，围绕信息公开的重点和要求定期开展自查，及时查漏补缺，着力提升信息公开的及时性，持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效。二是积极探索和创新政府信息公开形式。创新工作思路，丰富政务信息公开的载体，积极利用新媒体拓宽政策宣传渠道，不断完善政务公开软硬设施建

设，切实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传播范围和传播效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